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總說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區分情節，分別定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並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訂定相關措施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及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事業或污水下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考量新興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事業廢（污）水特性亦日趨複雜，且災害事故情況複雜多變，有必要強化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以加速掌握、處理及監控，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並提升事業主體應負之社會責任，爰檢討現行應變辦法之規定，並將本法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之規定予以整併，俾利遵循。爰擬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樣態。（草案第二條）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草案第三條）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應變前置作業之**對象、內容及期限**。（草案第四條、第**五**條**及附表二**）

五、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發生污染時之應變措施內容。（草案第**六**條）

六、簡化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行政程序。（草案第七條）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天然災害或緊急應變所產生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時，免依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廢**

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變更及相關申報、紀錄規定。（草案第**八**條）

八、明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態樣。（草案第**九**條）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

預告期間意見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其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原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二）原廢（污）水含有酸性、鹼性物質。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廢（污）水處理未正常操作、設施功能不足者。 2. 經裁處繞流排放、稀釋或情節重大者。 3. 經裁處停工(業)而申請復工或重新申請水污染防	第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其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 （二）廢（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 （三）排放廢（污）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或貯留能力，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 二、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災變時，因救災產生廢（污）水含下列物質之一，未經處理而	一、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樣態。 二、有鑒於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情形，不限於廢（污）水排放至自來水水源、飲用水水源、灌溉渠道用水、漁業養殖用水等特定承受水體，爰將現行事業或污水下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承受水體範圍，於第一項明確為地面水體。 三、因本辦法第三條已明定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現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規定「已排放廢（污）水」、「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或「已發生故障異常」之條件，無法作為應執行前置作業之認定對象，而實務上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酸、鹼物質之原廢（污）水或有功能不足、繞流排放、稀釋等重大污染情節者，其排

治許可證(文件)。 **4. 繞流排放、稀釋之虞。**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二、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災變時，因救災產生之廢（污）水。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有害健康物質，係指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公告之物質且屬放流水標準管制之項目。**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酸性、鹼性物質，係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事項，任一股原廢（污）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五或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十者。**	直接排放者： （一）含酸性物質。 （二）含鹼性物質。 （三）含依本法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	**放之廢污水已有造成水體嚴重危害風險之虞，爰於第一項明確適用條件。** 四、因救災產生之廢水性質不同，如未事前採取預防應變措施及污染時之應變措施，排放後可能造成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污染，爰將現行事業或污水下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救災產生廢（污）水」於第二款明確規範。 五、另因現行事業或污水下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未能明確管理對象及管制種類；基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較無化學物質運作之場所，且其發生災變亦由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尚無需責令其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爰於第二款明確為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災變始屬依本辦法規定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情形。 **六、第二項明定有害健康物質種類之適用依據；第三項明定酸性、鹼性物質之認定要件。**

1. 本次修正草案因已明定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以現行「已發生故障異常」「已排放」「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為條件，則無法認定誰應執行前置作業，故修正以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酸、鹼物質之原廢（污）水或有繞流排放、稀釋等重大污染情節為其認定條件。(修正第 1 項第 1 款)
2. 救災產生之廢水均應執行應變，不僅限於產生含酸、鹼、有害健康物質。(修正第 1 項第 2 款)
3. 明定有害健康物質種類之適用依據。(修正第 2 項)
4. 排放含鹼或酸性物質係依其製程特性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添加之藥劑而定，種類繁多，且隨著製程技術提升或藥劑更新替換，無法詳細規範，故以許可核准事項之原廢（污）水氫離子濃度指數作為認定條件。(修正第 3 項)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時之應變措施。
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之應變前置作業，其內容與執行方法如下： 一、應於作業環境內備置應變器材設備，並定期檢查及維持其功能及有效性。 二、**應建立當地主管機關、自來水單位及農田水利單位之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之名冊。** **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或貯存廢（污）水，或輸送、貯存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之污染物，其廢(污)水或污染物含第二條規定之酸性、鹼性物質或有害健康物質，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依規定之期限，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擬訂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措施內容實施。其措施內容包含：** **（一）警報、通報方式。** **（二）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 **（三）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其危害方式。**	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之應變前置作業，其內容與執行方法如下： 一、應於作業環境內備置應變器材設備，並定期檢查及維持其功能及有效性。 二、應與處理機關（構）簽訂協助水或污染物之委託處理契約。該處理機關（構）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每日協助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廢（污）水處理設施最大設計處理量，處理後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三、應與提供應變器材設備之廠商簽訂契約。 四、應與經認證之環境檢測機關（構）簽訂契約。 五、應製作緊急應變聯絡資訊及位置圖（如附表)，其內容包含： （一）攔截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地點。 （二）緊急應變器材設備貯放位置，及提供應變器材設備之廠商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一、明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採取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 二、採取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鑒於實務上發生事故時，業者常無法立即處理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亦無法即時監控水體污染範圍，為強化緊急應變措施實務作為，促使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體例，**實有必要建立污染發生前之相關應變措施，爰明定應變前置作業措施，俾於污染發生時能儘速處理、清除與監控，以健全緊急應變機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降低對水體污染之衝擊。 **三、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採分級管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均應執行第一項之內容，特定對象應另執行第二項內容。** **四、第二項第一款規範特定對象應擬訂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並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體例，明定措施內容。** **五、考量事業如有無法自行**

（四）須停止操作、棄置、減產之情形。 （五）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 （六）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 （七）受污染地面水體之採樣分析及檢測規劃。 （八）應製作緊急應變聯絡資訊及位置圖（如附表一）。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前款第三目、第五目及第七目有無法自行清除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備足應變設備或採樣、檢測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應與下列對象簽訂同意書： （一）協助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 （二）提供應變器材設備之廠商。 （三）經許可之環境檢測機關（構）。 三、第一款第八目之內容包含： （一）廠區平面圖。 （二）攔截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地點。 （三）緊急應變器材設備貯放位置，及提供應變器材設備之廠商名稱、	（三）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處理機關（構）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四）環境檢測機關（構）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五）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緊急貯放方式及位置。 六、應建立當地主管機關、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之名冊。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項第五款所定附表固定、張貼或懸掛於大門口、警衛室或其他作業內適當位置；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契約及名冊應置於警衛室及工安或環保辦公室，以備查閱。	清除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備足應變設備或採樣、檢測者，將造成污染擴大，無法掌握污染事證，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該等對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應簽訂委託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提供應變器材、環境檢測等同意書。 六、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範緊急應變聯絡資訊及位置圖之內容、張貼方式及相關資料存放位置，以利資料之查閱。 七、第三項規定簽訂委託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提供應變器材、環境檢測之同意書，應記載之內容。 八、第四項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處理機關（構）之適用要件。協助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者，應具備廢水處理能力及經環保機關核准，始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問題。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四）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處理機關（構）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五）環境檢測機關（構）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六）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緊急貯放方式及位置。 四、應將第一款第八目所定附表一固定、張貼或懸掛於大門口、警衛室或其他作業內適當位置；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及第二款之同意書及第一項第二款之名冊應置於警衛室及工安或環保辦公室，以備查閱。 前項第二款同意書內容應包含： 一、機關（構）或廠商名稱、聯絡人姓名、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 二、可協助處理之廢（污）水或污染物特性、廢（污）水量、污染物數量。 三、可提供應變器材種類及數量。 四、可協助進行水質檢測之項目。 第二項所稱協助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係指依環保法規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事業廢棄物清理	1. 基於業者並無公權力可取得私人單位聯絡資訊，刪除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聯絡規定。(修正第 1 項第 2 款) 2. 為能具體規範應變量能，兼顧事業特性，前置作業採分級管理。增訂特定對象事前應擬定應變措施報主管機關備查，相關規定整併內入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修正第 2 項) ➢ 產生廢（污）水含有酸性、鹼性或有害健康物質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事前提應變措施；未含有上述物質者，僅於作業環境內備置應變器材設備，並定期檢查及維持其功能及有效性。 ➢ 增訂措施內容。(包含簽訂同意書等) ➢ 考量各界提出:業者有自行處理能力,亦可自行處理或業者與相關廠商已有合作關係，或簽訂契約須有基本額度之實務問題,修正為以無法自行清除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備足應變設備或採樣、檢測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為對象,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簽訂同意書。 ➢ 基於災變並非所有廠商皆會同時發生，如多家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簽約時，受不得超過其廢水處理設施最大設計處理量之限制，與實務執行將有所衝突，故刪除協助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餘裕量規定。 3. 增訂同意書內容及協助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之要件。(修正第 3 項及第 4 項)	

計畫書，設置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機關（構）。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如下：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施行後新設者，應於取得本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前完成。 二、附表二所列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施行前之既設者，應於發布日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 三、前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施行前之既設者，應於發布日施行後一年內完成。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指定日起一年內完成。 前條第二項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有變更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後之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增列本條規定。並增列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變更之規定。	一、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期限及變更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依新設者、既設者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對象，分別規定應完成前置應變作業期限。另基於特定對象之既設者，其具污染風險特性較高，應優先完成前置應變作業，爰將該等對象以附表二臚列。 三、第二項規定，明確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之變更規定，以利主管機關掌握資訊。
第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應採	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應採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

取之應變措施，其內容及執行方法如下： 一、應於一小時內通知受污染水體之自來水單位及農田水利單位妥善因應，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事業**應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 三、依廢（污）水或污染物性質，執行適當之污染控制，並依現場狀況，立即採取攔截、阻隔、截流、收集、暫時貯存等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之措施，防止污染持續擴大。 四、應變後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排放。 五、應查明操作異常、設施故障、輸送或貯存設備之疏漏位置，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 六、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規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減少或停止廢（污）水排入。 七、應依下列規定對受污染**地面**水體進行採樣分析及提供檢測分析結果： （一）事故或災害發生後三小時內，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選擇適當地點進行	取之應變措施，其內容及執行方法如下： 一、應於一小時內通知受污染水體之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者妥善因應，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關閉放流口。 三、依廢（污）水或污染物性質，執行適當之污染控制，並依現場狀況，立即採取攔截、阻隔、截流、收集、暫時貯存等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之措施，防止污染持續擴大。 四、應變後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應交由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排放。 五、應查明操作異常、設施故障、輸送或貯存設備之疏漏位置，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 六、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規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減少或停止廢（污）水排入。 七、應依下列規定對受污染水體進行採樣分析及提供檢測分析結果： （一）事故或災害發生	應變措施內容及執行方法。 二、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立即採取有效之應變方式，縮小污染範圍，防止污染持續擴大，及減輕對受害者及水體水質之影響，爰明定相關通報、停止排放、攔截、暫時貯存、減產或停產及水體監測等應變措施。水質檢測分析結果應提供相關機關及受影響之民眾。 **三、第七款採樣分析及提供檢測分析結果之規定，適用於受污染地面水體，如有污染地下水體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除污、監測等事項，爰於第八款規定。**

採樣分析，並於未受污染影響之適當位置採樣做為背景值。**但無適當位置進行背景值之採樣，依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辦理。** （二）依前目採樣位置，每四小時至少執行一次採樣分析（不含背景值）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 （三）採樣分析項目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其製程中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 （四）必要時，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樣位置、頻率及檢測項目，進行採樣分析。 （五）水質檢測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者。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及導電度，應每日提供；化學需氧量及其製程中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應於檢測分析結果完成後提供。 八、**污染地下水體者，其**	後三小時內，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選擇適當地點進行採樣分析，並於未受污染影響之適當位置採樣做為背景值。 （二）依前目採樣位置，每四小時至少執行一次採樣分析（不含背景值）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 （三）採樣分析項目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其製程中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 （四）必要時，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樣位置、頻率及檢測項目，進行採樣分析。 （五）水質檢測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者。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及導電度，應每日提供；化學需氧量及其製程中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應於檢測分析結果完成後提供。	1. 刪除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聯絡規定。（第 1 款） 2. 基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為服務收集納管廢污水之性質，實務上無法停止排放廢污水，故明確為事業主體；停止廢污水已可達應變目的，刪除關閉放流口之文字。（第 2 款） 3. 應變後之廢(污)水或污染物若事業有自行處理能力，亦可自行處理。刪除交由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之文字（構）（第 4 款） 4. 明確第 7 款適用於地面水體。並增列無適當位置進行背景值採樣之但書規定。 5. 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者，其清除處理、監測等事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增列第 8 款規定。

清除處理、監測等事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屬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者，得將第四條規定應採行應變前置作業內容與執行方法及第六條規定應採取應變措施內容，納入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一併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措施內容實施。 前項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施行前之既設者應依第五條規定之期限完成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者，需同時提報2計畫，為降低業者行政作業困擾，增列本條規定。	一、簡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者，其提送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行政程序。 二、基於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污染流布將涉及空氣、水、廢棄物等環境污染面相，考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已定有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其對象，為降低業者須提報多項計畫之行政困擾，爰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同時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對象，得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應變措施內容，納入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一併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其申請或變更規定，應同時依本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違反規定時，涉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依一事不二罰，從重處分原則處理。
第八條　有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依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第六條　有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依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一、有鑒於天然災害或緊急污染事故發生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處理緊急應變產出之大量廢（污）水為優先。

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二、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機關（構），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緊急應變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或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機關（構），於緊急應變當時，應記錄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暫免依本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申報，應變發生後十日內申報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	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二、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開口契約機關（構），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 緊急應變期間免依廢清法規定變更廢清書；暫免依水污法及廢清法申報，但須紀錄及應變發生後 10 日內補申報。	因廢（污）水處理事項之變更，依規定應於事前辦理變更許可證（文件），並經核發機關核准後據以施行。惟針對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污染情形，恐無法立即因應及處理緊急應變產出之大量廢（污）水，爰簡化行政程序，明定免申請或變更之規定，以加速處理天然災害或緊急應變所產生之廢（污）水或污染物，並立即有效處理，避免擴大水體污染。 二、第一款規定係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款規定係配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明確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機關（構），受託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時，免依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四、基於緊急應變發生時，常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災變之廢（污）水或污染物，爰於第二項規定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或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五、第三項規定，考量緊急應變時，應以處理為重，故污染發生當時，應暫免申報，惟為掌握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之量，避免協助處理之機關（構），未妥善處理，造成二次污**

		染，爰規定收受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機關（構），應紀錄及事後補申報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係指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係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	明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態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

<table>
<tr><th>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一、事業單位聯絡資料

事業名稱	
列管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緊急聯絡電話	

二、應變器材廠商聯絡資料

廠商名稱	
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三、緊急廢（污）水處理機關（構）聯絡資料

機關（構）名稱	
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四、緊急應變檢測機構聯絡資料

機關（構）名稱	
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五、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貯放方式：

□桶、槽

□槽車

□其他方式（說明：　　）

六、位置圖（含緊急應變器材設備貯放位置、廢（污）水或污染物攔截地點、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貯放位置）

（請標示大門口位置）

註：

1. 本格式請以 A3 尺寸畫（印）製、字體樣式：標楷體、字體大小：14 號字。本格式呈現方式，可依廠區位置調配相關配置。
2. 本格式標示之緊急聯絡電話，應填寫於緊急應變時，可保持通訊暢通之

</td><td>

一、本附表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訂定。

二、本格式呈現方式，可依廠區位置調配相關配置。

</td></tr>
</table>

附表二

<table>
<tr><th>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table>
<tr><th>適用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象</th></tr>
<tr><td>一、石油化學業。</td></tr>
<tr><td>二、化工業。</td></tr>
<tr><td>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td></tr>
<tr><td>四、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td></tr>
<tr><td>五、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td></tr>
<tr><td>六、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td></tr>
<tr><td>七、印染整理業。</td></tr>
<tr><td>八、製革業。</td></tr>
<tr><td>九、紙漿製造業。</td></tr>
<tr><td>十、造紙業（不含僅從事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之製程者）。</td></tr>
<tr><td>十一、藥品製造業。</td></tr>
<tr><td>十二、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td></tr>
<tr><td>十三、金屬基本工業。</td></tr>
<tr><td>十四、金屬表面處理業。</td></tr>
<tr><td>十五、電鍍業。</td></tr>
<tr><td>十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td></tr>
<tr><td>十七、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td></tr>
<tr><td>十八、發電廠。</td></tr>
<tr><td>十九、實驗、檢（化）驗、研究室。</td></tr>
<tr><td>二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td></tr>
<tr><td>二十一、 醫院、醫事機構。</td></tr>
</table>
</td><td>所列對象屬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施行前之既設者，應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於發布日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完成前置應變措施。</td></tr>
</table>

二十二、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